

临渭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众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渭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众维招【2025】05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施工时间：2025 年 5 月-12 月。

（二）项目施工地点：临渭区秦岭北麓和南塬北坡松林集中区，涉及阳郭镇、桥南镇、丰原镇、故市镇、三张镇、向阳街道、站南街道等。

二、合同期限

建设期限 8 个月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

1、松材线虫病防控隔离带建设：采取无人机喷洒化学药剂、生物制剂、释放天敌、招引益鸟等方式建设松材线虫防控隔离带 1.3 万亩。其中无人机飞防 0.8 万亩，释放花绒寄甲 0.5 万亩，

招引益鸟悬挂人工鸟巢 300 个。

2、监测预警：完成全区 2.34 万亩松林集中区日常巡查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培训基层巡护员、监测员 130 人次，配备监测工具箱 5 个，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检疫检查：设置临时检查站 4 个（阳郭镇、桥南镇、故市镇、向阳街道），入山检查站 5 个（黄狗峪、小峪、石鼓山、清明山、天留山），培训检疫员 20 人次，严禁从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入松苗、松木及其制品，严格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风险。

4、石鼓山黑松林煤污病防治：采取营林抚育措施和人工化学药剂相结合的方式，对阳郭镇石鼓山村黑松林煤污病、褐斑病感染区进行除治，除治面积 100 亩。

（二）质量标准

1、临渭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监测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林草局相关技术规程执行，主要标准和规程如下：

（1）《林业草原检疫性害虫除害处理技术规程》GB/T26420-2010；

（2）《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 2516-2015

（3）《林业草原植物产地检疫技术规程》LY/T 1829-2020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4〕78 号）；

（6）《松材线虫病普查检测技术规程》GB/T23478-2009；

(7)《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23476-2009;

2、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临渭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渭南市 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渭林发〔2024〕50 号)文件要求,确保质量达标,确保防治取得实效。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千元整;
小写 ¥497000 元, 合同总价包干。

注: 本合同总价款对应投标成交总价款, 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税费、安全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科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银行许可证):

账户: 6032 9733 555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 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 不得随意更改。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付款时间:

此项目面对中小微企业, 实行 40%预付款, 按税票方式结算;

待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方式和乙方开具的剩余项目款发票，结算本项目款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工后做到清场不污染环境，及时清欠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采购所需防治物品、规格、数量、器械等，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及时进行重新采购，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随时接受甲方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对检查指出的问题做好施工整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如有违约，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应做好相关防护及安全生产保护工作，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福

乙方：_____ (公章)

地 址：陕西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五街村
西康园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鱼变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
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3297335551

联系电话：1346870154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